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府办函〔2024〕31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助力企业高质量 发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2日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包括：

（一）在罗湖区依法正常经营且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企业。

（二）对集聚产业资源、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重大作用的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个人等。

（三）符合辖区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经区政府批准，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机构）。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人才及住房扶持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标准执行。

第二章 企业空间扶持

第四条 企业购房扶持

（一）总部企业购房扶持（非金融机构）

在罗湖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可根据条件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享受最高 1 亿元的购房扶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二）科技企业购房扶持

在罗湖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科技企业，可根据条件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享受最高 1 亿元的购房扶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三）金融机构购房扶持

在罗湖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持牌金融机构，可根据条件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享受最高 1 亿元的购房扶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四）商贸业、现代服务业企业购房扶持

在罗湖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商贸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可根据条件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享受最高 1 亿元的购房扶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第五条 企业租房扶持

（一）总部企业租房扶持（含金融机构）

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自用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合同期内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按条件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扶持，年度最高 500 万元。

（二）科技企业租房扶持

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自用办公用房的科技企业，合同期内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按条件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扶持，年度最高 500 万元。

（三）商贸业、现代服务业企业租房扶持

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自用办公用房的商贸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合同期内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按条件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扶持，年度最高 500 万元。

第六条 商办租售代理扶持

鼓励社会主体参与商办租售。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促成优质企业在罗湖辖区单次新购置或新租赁办公空间超 1000 平米的，经区产业主管部门事前备案并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按条件给予中介机构最高 500 万元扶持。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促成同一办公空间租售的，三年内仅能享受一次本条扶持。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不同时享受本条扶持与《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招商引资）》的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第七条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

（一）鼓励创新空间载体产业集聚

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或经区政府专项会议审议被认定为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其成功孵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按照以

下孵化企业条件给予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扶持：

序号	孵化企业条件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入库企业	10
3	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5
4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
5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20

如同时符合两项或以上孵化条件，按照最高扶持标准给予扶持，不重复享受。

（二）鼓励园区（楼宇）产业集聚

（1）专业园区（楼宇）改造扶持

对辖区内的老旧园区（楼宇），经综合整治改造且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纳统，由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认定及事前备案，经区政府专项会议审议通过的，按照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扶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园区楼宇运营扶持

鼓励园区（楼宇）运营方协助区政府进行招商，对引进总部、科技等重点企业落户，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备案后，提请区政府专项会议审议通过的，可以给予园区（楼宇）运营方每年最高 200 万元运营扶持。

（3）创新型产业用房扶持

根据《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按市场价购置自持或统租物业纳入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且协助区

政府引进重点企业的，经区政府审定可对其租金优惠部分进行全额补贴。

（三）支持企业规范发展

自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依法新纳入国家统计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按条件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企业纳入统计后正常经营 2 年以上，且连续二年产值（营收）增速达到一定比例的，按条件再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增长扶持。

第八条 经遴选认定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对我区经济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点产业项目，可给予土地空间支持，具体参照《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及《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办法》标准执行。

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 and 机构可以给予创新型产业用房支持，具体参照《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及《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第三章 企业管理团队及人才扶持

第九条 企业管理团队扶持

按照总部企业经营和增长情况，可给予最高 200 万元企业管理团队扶持。资金扶持分为经营奖与增长奖，按条件给予经营奖最高 100 万元，增长奖最高 100 万元。金融机构可参照

《深圳市罗湖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

第十条 菁英人才扶持

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情况和人才岗位贡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得“菁英人才”推荐名额，被推荐人选享受最高80万元的人才扶持，并可享受人才住房安居、健康管理等综合服务保障。“菁英人才”扶持标准和条件具体参照区人才政策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人才住房扶持

符合《深圳市罗湖区人才住房分配和管理实施细则》相应条件的企业，可向杰出人才提供最高150平方米人才安居住房，对符合条件的各领域“菁英人才”，可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享受住房货币扶持。

第四章 企业上市及融资扶持

第十二条 企业上市扶持

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上市辅导给予最高50万元扶持（完成上市材料辅导验收给予20万元扶持；成功上市后再给予30万元扶持），成功上市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

对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扶持。境外上市不含柜台交易上市、借壳上市以及红筹间接方式上市。扶持标准如下：

上市板块	扶持金额
主板（深交所、上交所）	1000 万元
北交所、港交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	500 万元
澳门、台湾主板，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企业首贷扶持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银行发放的首笔贷款，按贷款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融资企业最高 10 万元首贷扶持，扶持方式为先付后贴，按年拨付，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四条 企业发债扶持

对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经专项审计，符合条件的按照债券发行评级费、增信担保手续费、券商承销费等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

第五章 活动发展扶持

第十五条 鼓励举办重点产业活动

（一）鼓励企业举办全国知名或粤港澳大湾区有较大影响的产业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事前备案，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活动

举办方最高 100 万元的扶持（以审计金额为准）。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一个本款所包括的项目。

（二）鼓励企业随区政府组团参加国内外大型知名展销会、博览会等经贸会展活动，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给予企业活动经费扶持。

第六章 标准化战略扶持

第十六条 标准化战略扶持

（一）对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按以下标准给予项目扶持。

扶持条件	扶持标准	扶持上限
上一年度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由《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	主导国际标准制定	50 万元
	主导国际标准修订	20 万元
	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25 万元
	参与国际标准修订	10 万元
上一年度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且申请单位排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前五名。	主导国家标准制定	30 万元
	主导国家标准修订	10 万元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15 万元
	参与国家标准修订	5 万元
上一年度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且申请单位排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前五名。	主导行业标准制定	15 万元
	主导行业标准修订	5 万元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7.5 万元
	参与行业标准修订	2.5 万元

（二）深圳标准认证扶持

上一年度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

圳标准标识的，按项目给予 5 万元的扶持，同一单位每年不超过 3 个项目。

同一家企业标准研制项目的扶持金额，每年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和组织提升质量

对上一年度荣获中国质量奖的单位，每家扶持 300 万元。对上一年度荣获省政府质量奖的单位，每家扶持 100 万元。对上一年度荣获市长质量奖金奖的单位，每家按市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扶持。

第七章 乡村振兴项目扶持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投资落户对口帮扶地区

在罗湖区对口帮扶（合作）地区投资落户的企业，与罗湖区及罗湖对口帮扶（合作）地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符合条件的按一定比例给予落户扶持，最高 50 万元。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

对直接采购我区对口帮扶（合作）地区农产品、且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条件给予扶持，最高 50 万元。

第二十条 鼓励开发对口帮扶地区特色旅游产品和线路

对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和对口帮扶地或合作地区旅游主管部门联合认定的旅游线路的主体，给予 10-20 万元扶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总部企业”是指经市级部门认定的深圳市总部企业，或符合一定营收或资质标准的企业。

第二十二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的主体，享受购房扶持期间及扶持款项拨付完毕后五年内均不得对外租售，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支付购房扶持期间，区产业主管部门需每年核准企业的经营情况，若某年未达到门槛，则当年不予购房扶持。享受该扶持的企业需与区产业主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的主体，享受租房扶持期间不得转租，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专项资金。所租房屋在企业享受租房扶持期间不得转租。支付租房扶持期间，区产业主管部门需每年核准企业的经营情况，若某年未达到门槛，则当年不予租房扶持。购置或租赁的不同办公空间，购房扶持与租房扶持可以同时享受。

第二十四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主体，经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证实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应全额退回相应扶持资金。

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本实施细则扶持的企业，可按照股份比例汇总计算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值（营业收入），在双方协商同意其中一方不再享受同款政策的前提下，该企业可视同为单一主体享受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上一年度”一般指申请

之日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也可以指申请之日前的 12 个月周期（对新迁入或新设立的企业，可以指迁入之日或注册之日起的顺延 12 个月周期或下一个自然年度）。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主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主导制定、修订标准：

1. 国际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单位在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且其提案为该国际标准核心内容。

2. 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单位属于在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名前二的起草单位。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证明。

不符合上述主导制定、修订标准条件但参与制定、修订标准的，按照参与制定、修订标准给予扶持。

第二十八条 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中，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按照标准前言注明的系列标准数量平均分配扶持金额。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并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出具的系列标准证明。申请标准化战略扶持的，同一个项目涉及罗湖区多个单位的，由各单位协商确定牵头申请单位共同提出申请，扶持资金由各单位协商分配并提交分配协议。

第二十九条 对于确有必要给予特别扶持的重点企业（机构），由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核提出意见，经区政府专项会议审定后予以扶持。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与罗湖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扶持。若无特殊规定，区级政策相关扶持可与市级政策相关扶持叠加享受。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罗府办〔2022〕5 号）同时废止。

如遇外部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变化、上级政策或决策部署发生调整，本实施细则将予以相应调整。

附件：罗湖区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附 件

罗湖区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对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即可申请认定为我区总部企业：

（一）经市级认定

被认定为市级总部企业的企业。

（二）按照营收认定

1．数字经济类企业

（1）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2）电信运营企业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元。

2．金融类企业

（1）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持牌金融机构。

（2）银行市级分行、保险市级分公司、证券市级分公司等视同独立法人的持牌金融机构。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券、基金机构，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4）其他金融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

不低于 5 亿元。

3. 商贸物流类企业

(1) 批发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2) 零售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4. 现代服务类企业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广告、人力资源服务等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4)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5. 其他企业

上一年度纳入我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的企业。